

附件

化工新村社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,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现对我单位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:

- 一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,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;
- 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;
- 三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,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;
- 四、及时签订采购合同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;
- 五、严格履约验收,及时支付采购资金;
- 六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;
- 七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,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- 八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公示。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(单位盖章)

居民委员会
3208120104126